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魏英任

電話：22289111#29207

電子信箱：dale1085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12017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20000A_1120176226_ATTACH1.pdf)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分別以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12210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人事室 收文:112/06/21



041120053174 有附件